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委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协助机关做好大兴新城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大兴新城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养护、管护等方面作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组宣科、财务科、安全科、养护工程科、养护工段、巡查科、车队、设备材料科、设施管理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1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18 万元，增长 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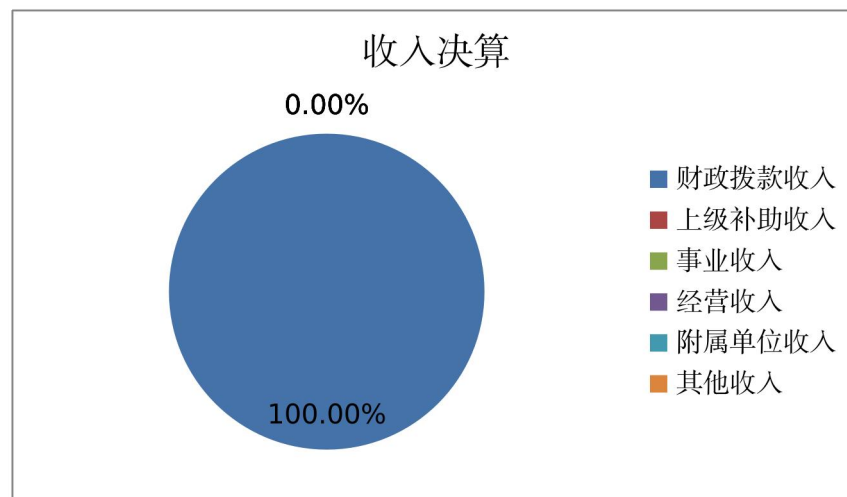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18 万元，增长 12.17%。

1.财政拨款收入 6175.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5.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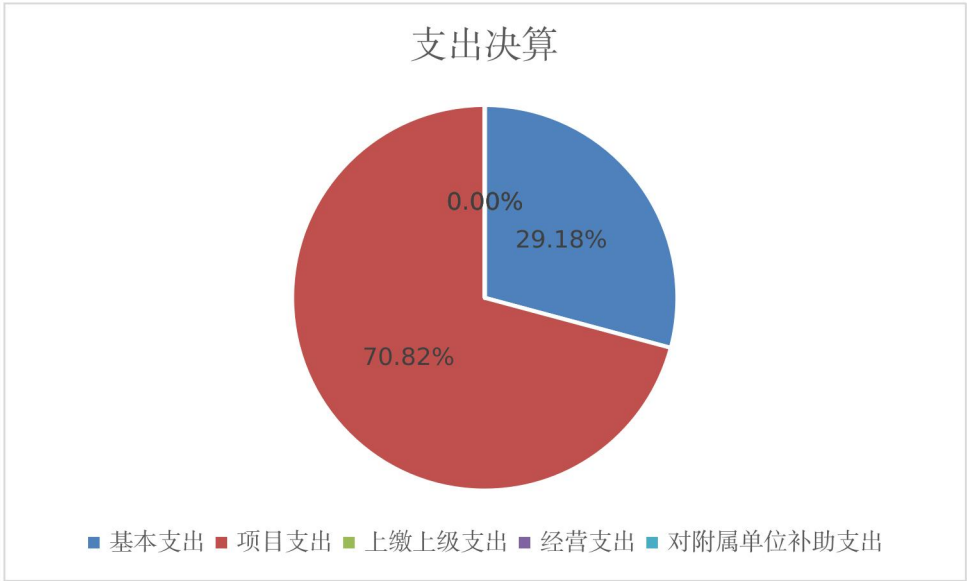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62 万元，增长 7.91%，其中：基本支出 1801.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9.18%；项目支出 4373.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0.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

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0.18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养护经费预算上调，核心为市政设施养护规模扩大。一是道路、步道及配套附属设施管护量增加；二是新增西红门荟聚人行天桥 1 座，天桥管护总量上升；三是新增客梯 10 台、扶梯 8 台，天桥配套电梯管护规模扩大；四是新增桥梁 4 座（跨河桥 3 座、跨路桥 1 座），桥梁管护体量增长，整体养护费用相应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8%；卫生健康支出 135.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0%；城乡社区支出 5585.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206.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57.29万元，2025年度决算24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7.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主要原因：人员基数变动及社保核算口径调整双重因素共同导致。预算编制基数与年度实际在岗人员存在差异，全年在职缴费人员较预算测算基数减少 1 人；本年度社保核算口径发生变化，缴费支出相应下调。

2、“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9.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9.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主要原因：人员基数变动及社保核算口径调整双重因素共同导致。预算编制基数与年度实际在岗人员存在差异，全年在职缴费人员较预算测算基数减少 1 人；本年度社保核算口径发生变化，缴费支出相应下调。

3、“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 5569.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8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69.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8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
主要原因：本年度涉及岗位工资补发及薪级工资调整。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0 万元。其中：

“制造业”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0 万元。主要原因：本项系专项补贴资金，无法提前测算纳入年初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30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30 万元。主要原因：本项系专项补贴发放，无法提前测算纳入年初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801.6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8.9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8.9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98.9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8.9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8.9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6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3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市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0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会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